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2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 點：綜合教學大樓 N311 會議室

主持人：顏國樑主任

紀錄：陳淑卿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及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1、pp.1-3)追蹤事項如下。

案由	決議事項	處理情形
提案一 擬請推薦本系新任系主任候選人初選名單，提請討論。	一、依據上開規定，本系李安明、林志成、陳美如及彭煥勝教授符合候選人資格。 二、討論後同意以無記名實體投票方式進行(專任老師出席及領票投票人數有 14 人)，並由謝卓君及林倍伊老師監票及記票，結果由陳美如教授最高票，獲推薦為本系主任第 2 位候選人。	一、遴選委員會於112年3月21日通過同意投票之人選中遴選出二名候選人(謝傳崇及陳美如教授)推薦給院長，由竹師教育學院院長簽請校長就中聘任。 二、另於 112 年 4 月 20 日簽會校長同意，聘任謝傳崇教授為本系新任系主任。任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貳、報告事項：

※系務報告

一、本系謹訂於 6 月 13 日(二)16:30-18:00，假 N 大樓 B1 國際會議廳，辦理 111 學年度研究生小畢典暨感恩茶會，竭誠邀請畢業生及老師參與。

二、本系 112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本系報名人數 23 人(含一般生 10 人及在職生 13 人)，招收一般生及在職生各 4 名(因參與本校 112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招生名額流用計畫，增加一般生及在職生各 2 名員額)，檢附全校各系報名人數統計(如附件 2、p. 4)及 112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招生名額流用情形彙整表(如附件 3、p. 5)，請參閱。

三、112 年度系所資本門經費共計 68 萬元，學院分配並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Q 類)經費支應，系上老師所使用桌機或筆電若超過使用年限，且已不堪使用，請提出需求申請。

四、系所團體輔導費本年度仍可使用，導師費自 109 學年度開始調整為導師個人輔導費和系所團體輔導費，每學期導師費說明如下表。

項目/班制	大學部	碩士班	博一/博二	博三以上	說明
導師個人輔導費	400	275	275	0	每學期按學生數核發給導師或指導教授。
系所團體輔導費	100	200	200	200	系所團體輔導費核銷需，待活

					動辦理完畢才能檢附收據核銷，其核銷內容可多元化，例如包括 講師費、材料費、餐費、交通費 等辦理活動的可能核銷項目，或導師關懷學生的相關活動核銷，經費截止使用期限與校內核銷一致，請注意核銷的時程。
--	--	--	--	--	--

五、112 學年度各級委員薦選及選舉，部分委員若有意願自行推薦**(如附件 4、pp.6-11)**，請回復系辦登記。

六、檢附新大樓本系所屬空間初步規劃，如下表。

燈光	空間編號	設計圖上空間名稱	空間大約面積(m ²)/坪	委託管理單位	委託規劃單位	預計規劃
白光	225	普通教室	80 m ² /24.3 坪	教務處/院本部 (使用單位：教科系)	教科系	自主學習師資培育教室，請邱富源老師負責規劃，以多功能使用原則規劃。
白光	234	情境教室	100 m ² /30.02 坪	教科系	教科系	請課程組老師負責規劃，需符合多功能與新穎使用為原則，如可以上課、口試、研討、開會等。
白光	524->523	實驗室	60 m ² /18.1 坪	院本部	教科系	1.存放畢業生論文 2.規劃博士生用研討室、計畫專任助理、口試場地等。
白光	532->530	系級中心	100 m ² /30.02 坪	院本部	教科系	1.擬分隔為 2 個空間，中間以輕隔間分隔(但須以窗戶邊為界)，兩個空間均須有獨立空調及照明系統。 2.一邊規劃大型會議室(可作為全系開會、上課或招生口試之用…等)，另一邊規劃計畫及行政辦公使用(其中領導與評鑑中心規劃約佔 5-6 坪)。

說明：

1.1m²=0.3025 坪

2.本系所屬空間原 524 及 532 室(僅 1 出入口)，與院交換為 523 及 530 室(前後均有出入口)以便規劃為 2 個不干擾獨立空間)。

七、榮譽榜：

(一) 本系王子華教授當選竹師教育學院第三任院長。

- (二) 本系邱富源副教授(擔任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社院台文所柳書琴教授及音樂系張芳好系主任)，申請通過教育部第三期(112-113 年)「大學社會責任(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實踐計畫」。
- (三) 本系博士生朱浩誠(港生/指導:王子華教授)應聘至台南市私立長榮中學國際部擔任專任教師。
- (四) 本系詹惠雪副教授所指導碩士生鍾羽雯獲 2023 年中華民國課程與教學學術論文獎。
- (五) 本系大三簡苡丞同學榮獲本校朱順一合勤獎學金十萬元。

八、轉知竹師教育學院

- (一)學院 112 年度外文編輯/統計諮詢補助已開放申請，敬請踴躍提出申請。

本項補助所需經費由尹書田教育基金所編列之預算額度內支應。為配合尹書田教育基金捐款人期待與結報需求，收件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截止(以送至院辦為準)，歡迎於期限前備妥文件後踴躍提出申請。

本院學術及教學發展補助要點：

<https://law.site.nthu.edu.tw/var/file/326/1326/img/4200/355888558.pdf>

統計諮詢或外文編輯補助申請表：

<https://ec.site.nthu.edu.tw/p/405-1134-127498,c12609.php?Lang=zh-tw>

- (二)教育學院 112 年 3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報告：「學院明年即將要進行評鑑，學院發展目標其中之「K-12 精緻師資培育」以及教育目標中「培育優秀 K-12 教師」，應與本校師資培育之教育目標相互對應，故本院所有師培系所，以及所有支援師培的課程，課程設計都需要對應本校師資培育的教育目標。本校師資培育教育目標：「師資培育中心則因應學校校務發展與國家教育人才培育規劃為宗旨，以「養成引領未來趨勢的教師」為核心理念，培育具備「卓越專業」、「科技創新」、「人文實踐」、「前瞻研究」與「典範領導」之人師、良師與經師為教育目標」。

※領導與評鑑中心工作報告(略)

※系學會工作報告

※系學會工作報告

一、已完成之活動報告

- 1.各區新生茶會 8 月 24~31 日
- 2.新生座談會 9 月 7 日
- 3.直屬大會 9 月 29 日
- 4.教科 X 理雙兩系聯合迎新宿營「青春一筆筆 科在我心理」10 月 9~10 日
- 5.招募系學會股員 10 月 31 日
- 6.系服製作與發放 11 月 2 日
- 7.期中夜點發放 11 月 8 日
- 8.耶誕舞會 12 月 2 日
- 9.傳情活動 12 月 19~22 日
- 10.期末夜點發放 1 月 5 日
- 11.期中夜點發放 4 月 17 日
- 12.公費生經驗分享講座 4 月 26 日

二、活動預告

- 1.教科 x 應數 x 工工三系聯合之夜 5 月 5 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為修訂本系碩博士班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如附件 5、pp.12-14)辦理。

二、檢附本系碩博士班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6、pp.15-1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因應本校學則修訂，擬同步修正本系碩博士班研究生手冊相對內文文字，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則(如附件 7、pp.18-24)辦理。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原文字內容	說明
1	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組及行政與評鑑組共同必修課程- 論文研究 。	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組及行政與評鑑組共同必修課程- 論文 。	依實際情形，修改碩士班原「論文」為「論文(論文研究)」；博士班原「論文」為「論文研究」。
2	本系博士班修業要點 第三點:博士班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學分(論文研究 四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包括共同選修六學分課程與專精領域選修課程二十四學分。專精課程分為三個領域…。 第六點: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含論文研究)，未依規定選課者，應令休學。休學年限已滿者，除依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核准延長休學年限外，應令退學。	本系博士班修業要點 第三點: 博士班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學分(論文 四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包括共同選修六學分課程與專精領域選修課程二十四學分。專精課程分為三個領域…。 第六點: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含 論文 →論文研究)，未依規定選課者，應令休學。休學年限已滿者，除依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核准延長休學年限外，應令退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本系在職博士生姚又瑄(學號:10538002、指導教授:謝傳崇)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規定：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惟至多以二年為限。

二、檢附姚生「在職進修研究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如附件 8、p.25)。

決議：照案通過，另送教務長核定。

【提案四】

案由：為修訂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修正(如附件 9、pp.26-27)。

二、檢附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0、pp.28-31)。

擬辦：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略)

伍、散會(13:30)